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昇達塑膠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男

訴訟代理人 黃傑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羽其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87萬8,809元＋利息19萬1,287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＝507萬96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9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

01

